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周三）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 - 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15 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8 楼）。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A、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B、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C、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

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敬国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2、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持有公司股份 237,113,2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06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93,05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39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062,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71%。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共 100 人，代表股份 44,091,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32%。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逐项审议）；

1.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38,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1%；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14,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993,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1%；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38,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1%；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38,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8301%；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38,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1%；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 237,038,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1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1%；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金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8 日